

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智能电网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 2024 年度公开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，根据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，现将 2024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拟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约 5.6 亿元（战略前沿技术类 0.2 亿元、重大技术装备类 3.6 亿元、重大示范验证类 1.8 亿元）。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，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，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开展集成攻关。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任务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阐述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、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等（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国科管系统）。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课题申报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甚至弄虚作假。

申报材料须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。

2. 本重大专项由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受理项目申报材料。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，若申报团队数量少于 2 个，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，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。若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拟立项数量 3~4 倍的，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可不组织首轮评审，直接针对正式申报材料开展答辩评审。若申报团队数量高于拟立项数量 3~4 倍的，项目管理责任主

体可针对申报材料组织首轮评审，择优遴选出 3~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团队。

3. 项目管理责任主体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团队进行答辩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。

二、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(一) 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；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详见《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。

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(一) 网上填报。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6 日 8:00 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16:00。

(二) 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: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(三)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:

010-58882999 (中继线), program@istic.ac.cn。

(四) 业务咨询方式:

项目管理责任主体: 010-50918187。

咨询服务时间: 工作日 9:30 ~ 16:00。

- 附件: 1. 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
2. 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国家能源局

2024 年 7 月 23 日